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250號

原告 APOLISTAR ANNA LIZA LAPING (中文名：安娜)

訴訟代理人 陳宜均律師 (法扶律師)

被告 索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凱仁

訴訟代理人 謝雨茜

洪承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本院一百一十二年度司執字第一〇四三一七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尚未終結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被告應將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返還予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參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伍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三項及第四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

01 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其次，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為涉外民事
03 事件，內國法院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始得受理，次依內
04 國法之規定或概念，就爭執之法律關係予以定性後，決定應
05 適用之法律（即準據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59號
06 判決意旨參照）。又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
07 般管轄權即審判權，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原告既向
08 我國法院提起訴訟，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即應按法庭
09 地法即我國法律定之，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就國際
10 管轄權加以明定，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最高法院
11 98年度台上字第225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為菲律
12 賓籍人士，是本件訴訟具有涉外因素，為涉外事件，而原告
13 主張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之債權關係不存在，
14 被告不得對其強制執行，故關於此一涉外民事私法事件，自
15 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擇定管轄法院及準
16 據法。因系爭本票付款地在我國彰化，且被告公司亦設址在
17 彰化縣彰化市，是依前揭說明，本件自應類推適用我國民事
18 訴訟法第1條第1項及第13條規定，而認本院就本件涉外民事
19 事件有管轄權。

20 二、按法律行為發生票據上權利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
21 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
22 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行為地法；行為地不明者，
23 依付款地法，涉民法第21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
24 本票上有「本人（指原告）在簽立此本票時，已充分瞭解該
25 本票內容，並瞭解未依約定付款時，該本票在中華民國境
26 內，依中華民國法律所可能衍生的法律效果」等文字之記載
27 （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494號卷第11
28 頁），顯見系爭本票當事人之意思為適用中華民國法律，是
29 依上開規定，關於系爭本票成立及效力之爭議，自應以我國
30 法律為準據法。

31 三、次按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

01 轄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
02 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
03 又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4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05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06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
07 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
08 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
09 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10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向
11 執行法院為之，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
12 轄，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
13 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提起
14 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排除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431
15 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強制
16 執行程序）對原告之強制執行，揆諸前開規定，本院既為執
17 行法院，對本案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8 四、再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19 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20 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
21 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
22 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
23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持臺
24 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494號本票裁定（下稱系
25 爭裁定）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現原告否認被告權
26 利，顯見兩造已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
27 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項危險得
28 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即可認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
29 律上利益，自得提起本件訴訟。

30 五、另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31 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01 此限；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
02 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第
03 25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
04 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亦有規定；另上開規定
05 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
06 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1. 被告應收到臺灣士
07 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債權金額新臺幣（下同）90,000元
08 （以下以「元」為單位且未特別標示披索者，均指新臺幣）
09 與當時簽約金額為菲律賓PES075,000；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
10 宣告假執行」；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撤回關於聲請願供擔
11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之聲明，並變更訴之聲明為：「1. 系爭
12 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2. 確認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
13 不存在；3. 被告應返還原告13,025元，及自民事更正聲明暨
14 聲請調查證據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5 5計算之利息」，則原告前揭之變更，為明確訴之聲明，屬
16 更正事實上之陳述，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之規定，應非
17 訴之變更或追加；嗣後，原告再將前揭聲明變更為：「1. 系
18 爭強制執行程序於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範圍內應予撤銷；2. 確
19 認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3. 被告應返還原告4
20 6,990元，及自民事變更聲明暨陳述意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
2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4. 被告應將系爭
22 本票返還原告」，經核其追加請求部分之基礎事實同一，且
23 為訴之聲明擴張，揆諸首揭規定，自應准許。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原告起訴主張：

26 （一）原告為菲律賓籍移工，為來台從事看護工作，而向菲律賓
27 當地之人力仲介機構（下稱系爭仲介機構）及貸款公司辦
28 理相關程序，貸款公司即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要求原告
29 與被告簽署借貸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數份文件，及作
30 為擔保用之系爭本票，系爭契約記載原告向被告借款項目
31 為：「安置費32,500披索、其他費用42,500披索」，而原

01 告僅取得10,000披索，並收到被告提供總金額為76,800
02 元、分13期（自112年1月1日至113年1月1日）繳納、第1
03 期為4,800元、其他期數均為6,000元之繳款單，後續原告
04 有依照繳款單繳納30,206元，卻仍遭被告以系爭裁定聲請
05 強制執行獲准，並經本院以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對原告之薪
06 資債權執行中。

07 （二）系爭契約係於菲律賓所簽署，亦係於菲律賓交付借款，故
08 系爭契約應以菲律賓法為準據法；依照菲律賓政府海外就
09 業部門105年所修訂的管理海外菲律賓移工聘雇規則第51
10 條規定「不得向家庭看護工收取安置費」、第76條規定
11 「非法雇用的行為包含提供有關合法安置費的借款利息超
12 過週年利率百分之8，並使移工本人或透過其擔保人、住
13 宿方提供與上述借款有關之遠期支票…」，則系爭契約所
14 記載之安置費32,500披索因違反上開規定而為無效約定，
15 就剩餘42,500披索（依當時匯率換算，約為23,235元）部
16 分，依被告給原告繳款單之總金額為76,800元為計算，該
17 借款之週年利率高達百分之212.8，依照前揭規定，超過
18 週年利率百分之8部分，亦應為無效約定，則以本金23,23
19 5元、分13期、週年利率百分之8為計算，原告應償還之總
20 金額為24,334元。

21 （三）再者，被告與原告就系爭本票間應為直接前後手，原告自
22 得以此對抗被告行使系爭本票債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
23 存在；縱認原告與被告就系爭本票非直接前後手，然被告
24 對於系爭契約之借款金額、內容、還款條件知之甚詳，顯
25 係知悉原告與被告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事由，且被告自承係
26 無對價而取得系爭本票，原告自得依據票據法第13條但
27 書、第14條第2項等規定，以此抗辯事由對抗被告，主張
28 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則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被
29 告應返還原告溢付部分金額，及返還系爭本票予原告。

30 （四）現原告依繳款單已支付30,206元，而被告對原告聲請強制
31 執行後，已執行41,118元，再扣除原告應償還之24,334

01 元，被告多餘受領之46,990元則為無法律上原因而取得，
02 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及民法不當得利等規定，提
03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於執行程
04 序尚未終結範圍內應予撤銷；2.確認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
05 據債權不存在；3.被告應返還原告46,990元，及自民事變
06 更聲明暨陳述意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4.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

08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係原告與菲律賓的貸款公司所簽署，系
09 爭本票亦係原告簽發予貸款公司，被告僅係代貸款公司收取
10 款項，收款後再將款項匯予貸款公司，以此賺取手續費，因
11 此系爭契約之主體為貸款公司，系爭本票亦係原告簽發予貸
12 款公司，系爭契約與被告無關，且被告與原告就系爭本票非
13 直接前後手關係，原告當不得以對被告前手之抗辯事由，對
14 抗被告行使票據權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
15 告之訴。

1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在菲律賓簽發系爭本票及簽立系爭契約，並取得上開
18 繳款單及10,000披索，隨後原告有依照繳款單支付30,206
19 元，而被告持系爭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後，亦已執行
20 41,118元等情，業據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113年度士簡
21 字第2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46至247頁），並有本院11
22 3年1月8日士院鳴112司執快字第104317號執行命令、外國
23 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系爭契約、系爭裁定、系
24 爭本票、繳款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至38、101、105
25 至12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本票裁定及系爭強
26 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

27 (二)原告主張系爭契約所載之安置費32,500披索，依菲律賓法
28 規，應屬無效，另扣除安置費後計算利息，超過週年百分
29 之8約定者，亦為無效等語。經查：

30 1.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
31 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

01 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涉民
02 法第20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之
03 原因關係為原告與貸款公司間之系爭契約，而原告為菲律
04 賓籍，簽立系爭契約及款項之交付均在菲律賓當地，故系
05 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即借貸關係，除適用之結果有背於中華
06 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外，應適用菲律賓法為準據法，
07 合先敘明。

- 08 2. 原告固主張菲律賓法規禁止向海外家庭工作者收取安置
09 費，且禁止任何人向海外移工為支付合法費用所為借貸收
10 取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8之利息，故系爭契約約定違反上
11 開法規部分均屬無效等語。惟查，依原告所提之西元2016
12 年通過菲律賓移工法規（法規名稱：REVISED POEA RULES
13 AND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RECRUITMENT AND EMPL
14 OYMENT OF LANDBASED OVERSEAS FILIPINO WORKERS OF 2
15 016）第51條及第76條所示（見本院卷第93、95頁），係
16 有關於向海外移工收取安置費之限制，然本件外國人力仲
17 介公司為PRIME GOAL INTERNATIONAL MANPOW INC.，此有
18 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19 29頁），復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79頁），且系
20 爭仲介公司亦非貸款公司（見本院卷第157頁），可見與
21 原告簽立系爭契約之公司並非仲介移工之招募機關，原告
22 既係與貸款公司簽立系爭契約，則系爭契約是否有上開菲
23 律賓移工法規之適用，已屬有疑；再者，上開法規究為具
24 有法律位階之法律，抑或僅為菲律賓行政機關之法規命
25 令，原告亦未舉證說明，則得否遽認該法規屬強制或禁止
26 之規定，違反者即無效，亦非無疑。綜此，原告主張系爭
27 契約之安置費約定無效，及利息應受週年利率百分之8之
28 限制，超過部分應為無效等語，均難認有據。
- 29 3. 再按涉民法第8條規定，依本法適用外國法時，如其規定
30 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適用之。係指
31 法院審理應適用外國法之結果，與我國公序良俗有所違背

01 時，自不得適用外國法（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0號判
02 決意旨參照）。次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
03 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而系爭契
04 約係於111年11月18日所簽署，自有此部分條文之適用。
05 查依原告所提原告借款當月即111年11月之臺灣銀行外幣
06 結帳價格新臺幣兌換菲律賓幣為0.5467元（見本院卷第13
07 1頁），原告借款75,000披索換算新臺幣為41,003元（計
08 算式： $75,000 \times 0.5467 = 41,003$ ，元以下四捨五入），而
09 原告所取得之繳款單共有13期，總計應繳金額為76,800元
10 （計算式： $4,800 + [6,000 \times 12] = 76,800$ 元，見本院卷第
11 105至129頁），則系爭契約約定之實質年利率高達百分之
12 80.58（計算式： $[76,800 - 41,003] \div 41,003 \div 13 \times 12 \times 100$
13 $= 80.58$ ），顯然已超過我國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16，本
14 件原告為菲律賓移工，貸款公司則為經營放款之公司，且
15 本件原告係受仲介來台受僱之勞工，與出借金錢之貸款公
16 司、受讓債權之被告相較，確屬於經濟上弱勢之債務人，
17 揆諸上揭說明，本件適用菲律賓法律之結果，將容許對經
18 濟弱勢債務人施以重利、巧取利益，即剝削經濟弱勢債務
19 人，此有違我國公序良俗甚明，本件即不應適用菲律賓法
20 律。是系爭借款債權就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20部分，違背
21 我國公序良俗，不適用菲律賓法律之規定，被告就超過週
22 年利率百分之20部分之利息約定無效，僅能以週年利率百
23 分之16。

24 4. 是以，本件原告借款債務本金為41,003元，而系爭契約之
25 利息應以13期，按週年百分之16計算，則利息第1至12期
26 應為3,457元、第13期則為3,446元，則本件應償還之本金
27 及利息為44,930元（計算式詳如附件）。然原告迄今已償
28 還71,324元（計算式： $30,206 + 41,118 = 71,324$ ），業如
29 前述，故原告已經清償借款債務，而系爭本票既係作為借
30 款債務之擔保，借款債務既已清償，則系爭本票之債權不
31 存在，應可認定。

01 (三) 再按票據法第14條第2項所謂以無對價或不相當之對價取
02 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係指取得票據
03 時，無對價或所提出之對價於客觀上其價值不相當者，其
04 前手之權利如有瑕疵（附有人之抗辯），則取得人即應繼
05 受其瑕疵，人的抗辯並不中斷，如前手無權利時，則取得
06 人並不能取得權利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2200號
07 判決意旨參照）。又票據行為係不要因行為，執票人不負
08 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
09 票據係出於惡意或無對價取得，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責任
10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39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1 查，系爭本票係原告簽發予貸款公司，復由貸款公司交予
12 被告，再由被告持系爭本票聲請系爭裁定等情，業據被告
13 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57至158、193頁），原告雖主張
14 貸款公司即為被告等語，並提出上開繳款單為證，然原告
15 於本院言詞辯論時供稱：在菲律賓的貸款公司叫Solar，
16 並因應該公司要求才簽發系爭本票等語（見本院卷第156
17 至157頁），而原告並無提出Solar公司即為被告之相關證
18 據，至上開繳款單上載之電話縱為被告之電話，然因原告
19 來台後繳款，負責收款之對象既為被告，則記載被告電
20 話，亦符合常情，尚難憑此遽認Solar公司即為被告。是
21 以，兩造間應非直接前後手關係，然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
22 時自承：其取得系爭本票係無對價，係接受貸款公司委
23 託，收到錢後再交給貸款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158
24 頁），堪認被告取得系爭本票為無對價關係，核諸票據法
25 第14條第2項規定及前揭說明，被告自不得享有優於其前
26 手即貸款公司之權利，而原告對貸款公司得以系爭本票已
27 無原因關係存在為抗辯，被告繼受前手貸款公司之瑕疵，
28 原告自得以無原因關係對被告為抗辯，故原告主張系爭本
29 票債權不存在，洵屬有據。

30 (四) 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既屬有據，則被告以系爭
31 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所為之系爭執行程序尚未終結部

01 分，自應撤銷，且被告不得再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
02 義，對原告強制執行。另原告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
03 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04 (五) 又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
05 無效，民法第205條亦有明定，該規定於110年1月20日修
06 正理由二明載：約定利率如超過最高約定利率上限，原條
07 文規定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並未規
08 定超過部分之約定為「無效」，故司法實務見解均認為僅
09 債權人對之無請求權，並非約定無效而謂其債權不存在，
10 倘若債務人就超過部分之利息已為任意給付，經債權人受
11 領後，不得謂係不當得利而請求返還。為強化最高約定利
12 率之管制效果，保護經濟弱者之債務人，爰將本條法律效
13 果修正為「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以符立法原意。顯
14 見於修法後，債務人縱給付逾最高利率限制之利息，因該
15 逾最高利率限制部分之約定利息為無效約定，縱債權人受
16 領之，仍應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之不當得利。查原
17 告本件應償還之本金及利息共為44,930元，而原告迄今已
18 償還71,324元等情，業如前述，是原告多給付被告之26,3
19 94元部分（計算式：71,324－44,930＝26,394），自得依
20 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故原告請求被告26,394
21 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2 (六)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4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5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26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7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8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29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
30 告返還不當得利26,394元，屬於未定期限債務，則原告併
31 請求自民事變更聲明暨陳述意見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

01 3年11月20日（見本院卷第24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2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3 （七）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被
04 告持有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系爭執行程序尚未終結部分
05 應予撤銷，暨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6,394
06 元及113年11月20日（見本院卷第246頁）起至清償日止，
07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與返還系爭本票予原
08 告，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09 由，應予駁回。

1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11 本院審酌後，認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
12 此敘明。

1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14 分敗訴之判決，就主文第3、4項所示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
15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17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44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18 被告負擔其中1,22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及自本判決確
19 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21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4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5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27 書記官 詹禾翊

28 附表：

29

編 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付款地
0	111年11月18日	107,000元	111年12月18日	彰化

01
02

附件：

期次	應攤還本金	應攤還利息	本息合計	貸款餘額
0	2,910	000	3,457	38,093
0	2,949	000	3,457	35,144
0	2,988	000	3,457	32,156
0	3,028	000	3,457	29,128
0	3,069	000	3,457	26,059
0	3,110	000	3,457	22,949
0	3,151	000	3,457	19,798
0	3,193	000	3,457	16,605
0	3,236	000	3,457	13,369
00	3,279	000	3,457	10,090
00	3,322	000	3,457	6,768
00	3,367	90	3,457	3,401
00	3,401	45	3,446	0
總計	41,003	3,927	44,930	